

## 113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

###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【約聘社會工作人員-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】資格說明

- 一、主旨：甄選113年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-策略三：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，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」約聘社會工作人員1名(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)。
- 二、機關名稱：雲林縣衛生局
- 三、公告日期：自113年9月4日至113年12月31日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113年9月4日至113年12月31日
- 五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辦理加害人處遇協調相關業務。
  - (二)其他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業務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雲林縣衛生局
- 八、薪資：新臺幣4萬1,528元/月起，依學經歷資格而定。
- 九、職務期間：自起聘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將視業務推展情形與需要，再行辦理後續聘用事宜。
- 十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性別：不限。
  - (二)聘用資格：(擇一條件即可)
    - 1、聘用資格(6等2階，296薪點，薪點折合率140.3，薪資4萬1,528元/月及風險工作費1,000元)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。
    - 2、聘用資格(6等3階，312薪點，薪點折合率140.3，薪資4萬3,773元/月及風險工作費1,000元)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      - (1)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。
      - (2)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  - (三)具電腦基本操作處理能力尤佳，且領有小客車駕照及具有交通工具。
  - (四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與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關係；如經錄取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(備註：具身障手冊者一併檢附)
- 十一、報名規定：

- (一)親自、委託、電子郵件報名，報名表請從本網頁之附加檔案下載繕打。
- (二)檢具履歷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具有身障手冊者一併檢附，任用與否均不退件。
- (三)聯絡電話：05-7002153 林小姐，報名電子信箱:y1s933@ylshb.goc.tw。
- (四)報名地點：雲林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企劃科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)
- (五)本次甄選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應徵人員均不適任時，得予從缺。

十二、備註：

- (一)影印本資料請依序以 A4大小裝訂整齊，證件不齊及逾期均不受理，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，不符合資格者不通知亦恕不退件，若未錄取恕不通知。
- (二)經通知面試位於當天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